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  
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蔡幸峰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  
傳真：02-85902738

受文者：職業訓練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0665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庇護工廠聘僱之身心障礙者於工作場所中遭管理人員因故打傷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3月9日南市勞動字第09815511610號函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，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；同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身心障礙者於庇護性就業時，雇主應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勞工於工作場所因管理人員以其未認真工作、不服從教導為由打傷，該傷害如確實與職業上原因或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，屬職業災害。又，本案如屬職業災害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、勞動條件處、職業訓練局

